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0-00686	分类:	综合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2 月 17 日
标题:	关于支持彩票销售网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政策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综〔2020〕94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2 月 28 日

关于支持彩票销售网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吉财综〔2020〕94 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福利彩票中心、体育彩票中心，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、福利彩票中心、体育彩票中心：

为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2 号）要求，支持我省彩票销售网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降低疫情不利影响，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彩票销售网点做好疫情防控

对全省各福利彩票、体育彩票每个销售网点给予资金补贴 300 元，用于购买口罩、消毒液等疫情防护用品，认真做好防护工作，保护彩票销售工作人员和彩票购买者的身体健康。所需资金在省级彩票机构业务费中解决，由省福利彩票中心、省体育彩票中心分别组织发放。

二、帮助彩票代销者缓解经营困难

对全省福利、体育彩票销售网点，在彩票市场开市后的 3 个月（连续 90 天）内，除竞猜、高频快开和中福在线游戏品种外，按照彩票销量的 2%给予补贴，缓解彩票代销者的经营压力和困难，所需费用在省级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中解决，由省福彩中心、省体彩中心具体安排落实。

三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发行销售彩票

彩票销售要参照执行地方政府对公共文化场所、休闲健身场所、娱乐场所或旅游场所疫情期间营业规定，严格按照所在地方政府要求确定彩票销售场所的营业时间，彩票销售机构不得强制代销者开业销售。

四、妥善做好疫情期间销售日常管理工作

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通知各项要求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销售工作，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要密切协调，销售政策要保持一致，彩票销售机构 2 月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和业务费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上

缴。省福利彩票中心、省体育彩票中心要压减一般性业务费支出，积极筹措协调资金，保障补贴及时发放到位。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研究相关支持政策，帮助彩票代销者度过难关，维护我省彩票市场整体稳定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0年2月17日